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07-89-01-8776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猛	联系方式	1860512373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 2 号厂房 1F、3F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28</u> 分 <u>40.072</u> 秒, 北纬 <u>31</u> 度 <u>25</u> 分 <u>29.87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292 塑料制品业 71-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行审投备(2023)558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426(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2008-2020)调整2015》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2008~2020)调整-2015的批复》苏府复[2016]9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2008-2020)调整 2015</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相城区望亭镇的管辖范围 37.84 平方公里, 其中本次规划范</p>		

围总面积约 37.84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太湖区域绿心生态保育区，城镇型综合功能区、望亭国际物流园区。

（2）功能布局

望亭镇依托苏相合作区的示范平台优势，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太湖生态区；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

片区职能：1、苏州市区西北部重要的仓储物流基地；2、以太湖水乡文化为特色的生态型工业商贸城镇。

（3）规划结构

镇区：形成“一心、一带、两区、六片”的规划结构

“一心”：即整个镇区的核心，规划以新镇区建设为依托，构建望亭镇新的商贸服务中心，并发展为整个望亭镇域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沿京杭运河打造滨水活力景观带，通过提升绿化景观，依托沿线文物古迹、工业遗迹，融入居住、商业、娱乐功能，形成宜居宜游景色优美的滨水景观带。

“两区”：由京杭运河划分为东西两区，望亭城镇综合功能区和望亭物流园区。

“六片”：望亭城镇综合功能区包括北部宅基工业片区、南部新华工业片区以及中南部的居住片区；望亭物流园区包括电厂发展片区、新兴产业片区、物流仓储片区。

（4）基础设施

①交通

公路：G42 沪蓉高速（原沪宁高速）、绕城高速、苏锡绕城连接线多个高速入口，园区出发五分钟内均可到达；G312 国道、S230 省道、太阳路（规划为新 G312 国道）、机场路（物流园直通苏南国际机场）。

水路：三级航道京杭大运河、五级航道望虞河。

铁路：沪宁铁路、沪宁城际铁路在园区内经过并设有站点，京沪高铁经由相城区并设有站点。

航空：无锡苏南国际机场 12km；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5km；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160km；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190km。

	<p>港口：常熟港 40km；张家港港 60km；太仓港 70km；上海港 100km。</p> <p>②给水工程</p> <p>以太湖为水源地，相城水厂(70 万 m³/d，一期工程 30 万 m³/d)为望亭镇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补充。给水系统采用低压制，水压按满足 6 层住宅考虑，管网末端给水压力要求达到 0.28Mpa。镇区内给水干管沿主、次干道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配水管道主管管径为 DN600-500，配水支管管径为 DN400-DN200。</p> <p>③污水工程</p> <p>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满足排放标准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满足排放标准部分，尤其是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须进行预处理。一些生产污水排放量较大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确保镇区水环境质量满足其功能区划标准。</p> <p>污水处理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对污水进行二级深化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自然水体。沪渎路上规划有 DN1200 污水总干管，太阳路上规划有 DN1000 污水干管。污水经区内管道收集后排入太阳路污水干管。污水泵站的布置应按照各片区的地形条件以及管道的埋设深度决定，望亭镇的污水管道埋设坡度一般控制在 1.5%~3% 之间，当管道埋深超过 6~7m 时，应设置污水提升泵站，在望亭镇域范围内规划 4 座污水提升泵站。</p> <p>镇区内新建污水管道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一般布置在道路的西、北侧，老镇区污水管道改造需结合现状管网布置。</p> <p>④雨水排放</p> <p>雨水排放按就近入河原则，雨水管道分散、就近、重力流排放，将镇域内河道、沟渠作为雨水排放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规划和管理：对工业区初期雨水进行控制，防止污染水体。规划在镇区内建设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规划各行政村落内建设沟渠或铺设雨水管道，收集并排放该区雨水。</p> <p>⑤环卫设施</p>
--	---

	<p>生活垃圾的收集采用垃圾袋装化收集方式，运输工具采用压缩式垃圾运输。</p> <p>商业垃圾在现场进行组织，以促进再循环，其废料和生活垃圾一样收集。建筑垃圾应由部门成立专门管理小组，统管理，统一收运利用。工业垃圾由于各种垃圾成分的不同，集中处理难度较大，因此工业垃圾应由环保部门统一管理。</p> <p>工业无害垃圾当场收集在不同的垃圾箱中，以备再循环之用，其废料和生活垃圾-样收集。有害垃圾在每一工厂”内收集并隔离。医院垃圾须装入医院专用的密封袋中，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作焚烧或消毒处理。镇区生活垃圾全部收集送至规划在镇区的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苏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p>
	<p>(5) 产业发展定位：</p> <p>农业——发展重点村和特色村。</p> <p>工业——重点发展生物科技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精密机械加工产业、轻纺加工产业为主。</p> <p>物流园——整合现有企业，集聚发展。</p> <p>2、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新建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内，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2012-2020）调整 2015》，该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与“工业——重点发展生物科技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精密机械加工产业、轻纺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发展定位相符。</p> <p>(二) 区域评估符合性分析</p> <p>1、《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评价结论</p> <p>(1)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①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现有未及时履行验收手续的企业须按“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文件要求完成整改，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p>

②望亭镇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③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区内废水集中接管率达到100%，改善内河水质；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远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有效减轻污水厂尾水集中排放对纳污河流水质的影响。

④排水量小、污染轻的项目优先引进；入区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⑤定期开展涉及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特别是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⑥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河道综合整治，继续组织实施河道清障水系贯通，持续推进骨干河道治理、城区河道控源截污、疏浚整治以及农村河道的轮浚，进一步畅通河网水系。

⑦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长效管护，强化河道执法监督。加快推进区域水系流域性整治，对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河道进行全面排摸。采取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等综合措施，以“一河一策”的方式，制定区域内河道整治计划。

⑧切实加强对“退二进三”区域工业企业特别是涉重、化工企业搬迁后场地的环境管理，原场地应当在土地出让前或项目批准或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原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⑨根据环境影响回顾梳理结果，对区域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2）总结论

在落实本区域评估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望亭镇总体发展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评估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

	<p>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p> <p>新建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随后由提升泵排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各类固废合理处置，符合《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要求。</p>
--	--

其他 相符性 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81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1-2。</p>								
	<p>表1-2 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 级生 态红 线保 护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 目距离 (km)	相 对 方 位	
	太湖 (相 城)重 要保护 区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长洲苑路和S230以东部分)	—	35.88	35.88	2.6	西
	望虞河 (相 城 区) 清 水通 道 维护区	水源 保护	—	望虞河及两岸100米范围	—	2.81	2.81	3	北
	太湖重 要湿地 (相 城 区)	—	太湖 湖体 水域	—	22.03	—	22.03	5.7	西
	西塘河 (相 城 区) 清 水通 道 维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	—	1.09	1.09	7	东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p>									

74 号) 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814 号) 规定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引用数据，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除 O₃ 外，其余指标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也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合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	本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所在地不在

		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生产性捕捞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二、区域活动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展		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

②与《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 号文），本项目不在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相政办〔2021〕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一、法律法规方面	禁止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建设项目。

	<p>禁止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p>禁止开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明确禁止的行为，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p>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p>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p>铸造项目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工信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二、行业准入方面	<p>禁止审批新建、扩建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为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p>	本项目不属于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
	<p>禁止建设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禁止新建生产设备投资额2000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废旧塑料造粒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电加热、注塑成型、切割/修边、检验、入库，不属于单纯承接注塑的项目。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p>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蚀刻、钝化工艺。
	<p>禁止审批生产设备投资额2000万以下的</p>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

		家具制造项目。	目。
三、水环境方面	禁止生产废水含磷、氮污染物（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四、大气环境方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	
五、固体废弃物方面	禁止建设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六、环境总量方面	禁止审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无相应处置单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有相应处置单位。	
	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将依据《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总量申请。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列入《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

③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市委办公

		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环境风险管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不会影响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p>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各项管控要求。</p> <p>④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法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16号，位于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他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其他产业园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6。</p>	

表 1-6 与苏环办法(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在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目录内。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所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入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III类”（严格）燃料。

	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重点管控单元（其他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h2>2、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h2>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范围内；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另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规定，何家角*属于一级保护区，加*号的为跨保护区行政村（社区），具体管理保护区的范围以实地测量为准。</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16号，属于何家角村，距离太湖约5.7km。根据望亭镇太湖及望虞河退线位置图（具体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太湖5km及望虞河（入湖河道）1km范围外，项目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规定：</p>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沈思桥河。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向太湖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

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5.7km，距离望虞河约 3km，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条例禁止行为。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管理要求。

(4) 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半径、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化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位于元和塘以西，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范围。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距离大运河约 560m，根据《关于望亭镇部分地区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于建成区范围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章 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条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2008-2020）调整—2015》，该项目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一条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不占用京杭运河岸线及水域。

		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2008-2020）调整—2015》，该项目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第五章 国土空间整治 修复	第二十二条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关停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对已存在具有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的建筑，在修复中予以保护；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置整改，对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滨河生态空间内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符合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6)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	一、大力推 进源 头替 代，有 效减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和油墨。

	(2020) 33号)	少 VOCs 产生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二、全 面落 实标 准要 求，强 化无 组织 排放 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所使用的 ABS、PC、PE 粒子、切削油、润滑油均采用密闭的包装形式储存，生产和使用环节加强车间密闭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	
	三、聚 焦治 污设 施“三 率”， 提升 综合 治理 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1 号注塑区域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排气筒达标排放；2 号注塑区域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逸散点设置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3 米/秒。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能够满足该文件要求。	

			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油等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从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1号注塑区域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经 1#排气筒达标排放；2号注塑区域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经 2#排气筒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p>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等研发和生产。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本项目使用的 ABS、PC、PE 粒子密闭袋装，切削油、润滑油储存于密闭容器中，暂时存放于原料仓库。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本项目 1 号注塑区域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排气筒达标排放；2 号注塑区域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2#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	本项目 1 号注塑区域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经 1#排气筒达标排放; 2号注塑区域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经 2#排气筒达标排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运行后, 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相政发[2022]6号)	二、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		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 在化工、印刷包装、工业涂装、人造革、汽修、服装干洗等涉 VOCs 行业,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原料替代。到 2022 年底, 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 80%以上。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 实施涉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深入开展全区在产涉气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分析工作, 每年组织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 1 次专项检查。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VOCs 整治, 开展金属制品、电子、包装印刷等 25 个产业集群 VOCs 整治, 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苏府办〔2021〕275号	二、加大VOCs治理力度		<p>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 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油等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时均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使用的 ABS、PC、PE 粒子、切削油、润滑油均采用密闭的包装形式储存。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ABS、PC、PE 粒子、切削油、润滑油暂存于原料仓库，非取用时都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油、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	本项目所使用的	相符

		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ABS、PC、PE 粒子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切削油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密闭投加。	相符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ABS、PC、PE 粒子采用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输送方式密闭投加。	相符
	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运行后，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5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	相符

			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按 GB/T16758 设计。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相符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标准限值。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tex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text{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text{h}$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8）与《2023 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实上图方案》

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3.5.1 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衔接

（1）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

相城区严格新增建设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次落实上图方案新增

建设用地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套核，本次落地上图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

（2）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落地上图方案严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以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为目标，严守生态保护底线，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外。

（3）与城镇开发边界的衔接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苏州市相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望亭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望亭生态保护红线、望亭基本农田内。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2008-2020）调整—2015》，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2023 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h3>1、项目由来</h3> <p>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成立至今从事零部件销售业务。营业执照范围：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现由于公司发展需求，企业计划拟投资 2000 万元，将租赁现有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苏州英维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的一层、三层厂房共计 5426 平方米，拟建设年产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个、模具 120 套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相行政投备（2023）558 号）</p> <p>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p>									
	<h3>2、产品情况</h3> <p>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年设计能力</th><th>年运行时数</th></tr></thead><tbody><tr><td>1</td><td>汽车零配件</td><td>尺寸：10.5×3.29mm~250.7×</td><td>1000 万个</td><td>6000h</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配件	尺寸：10.5×3.29mm~250.7×	1000 万个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配件	尺寸：10.5×3.29mm~250.7×	1000 万个	6000h						

		165.1mm 重量: 60-120g		
2	模具	用于注塑成型	120 套	

注：模具部分自用，部分外售。

3、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2-2。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包括车间、仓库、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5426m ²	1F 为生产车间分别为 1 号、2 号注塑区域、机加工区域, 3F 分别为办公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m ²	位于 3F 贮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1500m ²	位于 3F 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7955t/a	由市政管网供水, 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排水	600t/a	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供电	240 万 kW·h/a	由区域市政供电
	冷却系统	2 台冷却塔, 循环量 60t/h	厂区北侧
	动力系统	1 台空压机	厂区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号注塑区域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1#排气筒 (15m)	位于厂房 4 楼顶, 达标排放
		2 号注塑区域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2#排气筒 (15m)	位于厂房 4 楼顶,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沈思桥河。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噪声治理	隔声量≥25dB (A)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1 号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号危废仓库 10m ²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放电机	DF-4535	台	1	机加工
2	CNC	VH800/GT-86VA	台	2	
3	数控线切割	BM500C-CT	台	1	

	4	三河火花机	450/540	台	2	
	5	精雕机	JTGK-600I	台	1	
	6	磨床	DZ450S	台	2	
	7	数控线切割	FR-600G	台	1	
	8	双头放电机	HG110	台	1	
	9	翻转机	FZ90-6T	台	1	
	10	数控线切割	BMT500C	台	1	
	11	永进机床	NCV102AM	台	1	
	12	数控线切割	FR-600XS	台	1	
	13	快捷铣床	4号铣	台	1	
	14	丰铁立式注塑机	60T/80T	台	6	
	15	震雄卧式注塑机	120T/180T/200T	台	6	
	16	海天卧式注塑机	160T/260T/380T/90T/160T/60T/200T/250T/360T	台	10	注塑成型
	17	干燥机	SEHD-100/TSH-100/TSH-50	台	4	烘料
	18	填料机	SAL-700G	台	2	
	19	吸料机	TSA-800G	台	2	
	20	水式模温机	TMC-90W	台	3	
	21	油式模温机	TMC-90	台	1	
	22	水塔	60t/h	台	2	冷却
	23	空压机	15KW、0.6m³	台	1	/
	24	粉料机	PC-400/PC-600	台	5	破碎
	2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套	2	废气处理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状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地点
1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粒径 3-5mm	固	200	25kg/袋	10	
2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粒径 0.1-3mm	固	20	25kg/袋	5	
3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粒径 2-5mm	固	500	25kg/袋	30	
4	包装材料	胶箱/PE 包装袋	固	5	叠装	2	
5	钢材	NAK80/SKD61/S50C	固	60	叠装	5	
6	切削油	切削油 100%	液	2	20kg/桶	1	

	7	润滑油	润滑油 100%	液	0.5	10kg/桶	0.2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C	外观：清晰/透明；密度：1.2g/cm ³ ；玻璃化温度：145-150℃；热变形温度 135℃；熔点 220-230℃。			具有阻燃性，抗氧化性		无资料。										
ABS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烘料温度：90-110℃；成型温度：160-240℃；分解温度：>270℃。			可燃		无资料。										
PE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³ ，熔点 130℃~145℃，分解温度为 300℃。			可燃		无资料。										
切削油	外观与性状：浅黄色，酸碱性：弱碱性，pH 值：8.0-9.5，沸点：102-115℃，闪点 198℃。			不燃		LD50： 3300mg/kg（小鼠径口）。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黏稠液体；溶解性：溶于苯、乙醇、氯仿、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85；自燃点(℃)：300-350；闪点(℃)：120-340。			可燃		低毒，急性吸入会出现乏力、头晕、恶心。										
5、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预计有职工人数 3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																
(2) 水式模温机																
本项目水式模温机需要用水，年用水 5t/a，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冷却脱模工序需要冷却水间接冷却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设置冷却塔 2 台，单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60t/h，冷却塔年工作时间 6000h，则循环水量为 360000t/a，年挥发损耗系数以 1%计，则单台冷却塔损耗水量为 3600t/a。本项目 2 台冷却塔共循环水量 720000t/a，共损耗水量 72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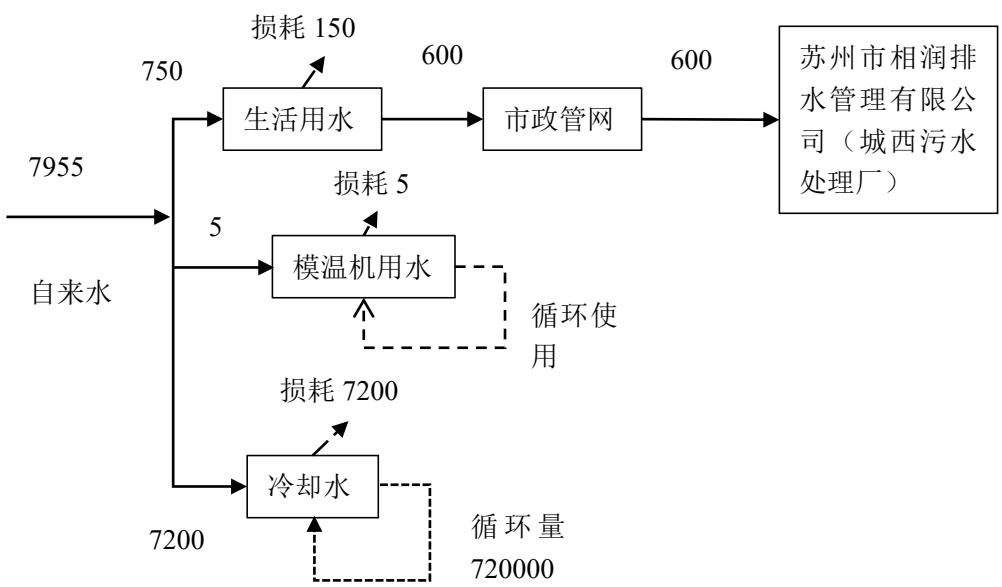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30 人。本项目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25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6000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租用苏州英维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5426m²）1F、3F 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苏州英维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清科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杭桥路，北侧为苏州德易仕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周围现状见附图 2。本项目生产区均位于一层，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均位于生产车间三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四层顶。项目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具体详见附图 3、附图 4。

本项目产品包括模具和汽车零部件，部分模具用于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部分用于外售。

(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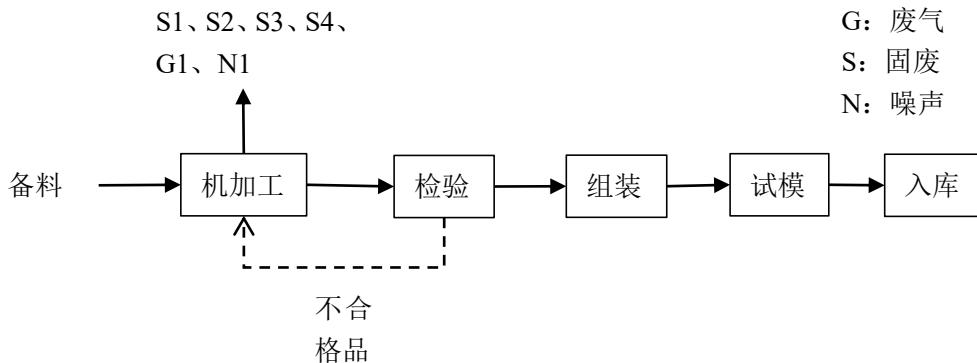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备料：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模具图纸，购置钢材。

机加工：设备包括放电机、线切割、铣床、磨床、CNC 等。

放电机加工：工件在放电机中利用浸在切削油中的两极（工具电极与工件电极）之间脉冲性火花放电时的电腐蚀现象对材料进行加工（工作温度 20-25℃），以使零件的尺寸、形状和表面质量达到预定要求的加工方法。

线切割：使用线切割设备，通过形成被电离的导电通道，在两导体表面瞬间融化材料（工作温度 30-50℃），使工件具备需要的外形尺寸。

铣床：即用铣刀对工件多种表面进行加工，铣刀以旋转运动为主运动，工件和铣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可以加工平面、沟槽，也可以加工各种曲面等（工作温度 40-50℃）。

磨床：即将模具安装好后，在动力机构的驱动下，磨具研磨工件（工作温度 50-60℃），以获得所需之形状、尺寸及精密加工面。

精雕机：将准备精雕的图形通过精雕软件的加工、整理成为计算机可以识别的数字图形文件，以便控制加工机械自动工作。用计算机把精雕软件加工、整理出来的图形文件进一步处理成为可以控制加工机械动作的电信号。执行计算机指令，完成图形精雕加工。

CNC：是数控车床进给加工路线指车刀从对刀点（或机床固定原点）

开始运动起，直至返回该点并结束加工程序所经过的路径，包括切削加工的路径及刀具切入、切出等非切削空行程路径（工作温度 50-60℃）。

机加工工序全部在密闭的设备内生产，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油对刀具和工件进行润滑和冷却，由于切削油的润泽作用机加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工件材料与刀具接触面的温度一般为 50-60 摄氏度，通过切削油的持续循环冷却，确保刀具温度下降至常温保证其性能，切削油在设备油箱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废金属屑（含切削油）S2、废切削油桶 S3、废油 S4、油雾废气 G1。

检验：对加工后的模具人工使用游标卡尺等工具测量尺寸和精度，不合格品返回上道工序。

组装：对检验合格的模具进行组装。

试模：人工使用游标卡尺测量组装后的模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能够生产出合格的产品，不合格品返回上道工序重新组装。

入库：一部分包装后送入成品仓库，一部分作为企业自用。

(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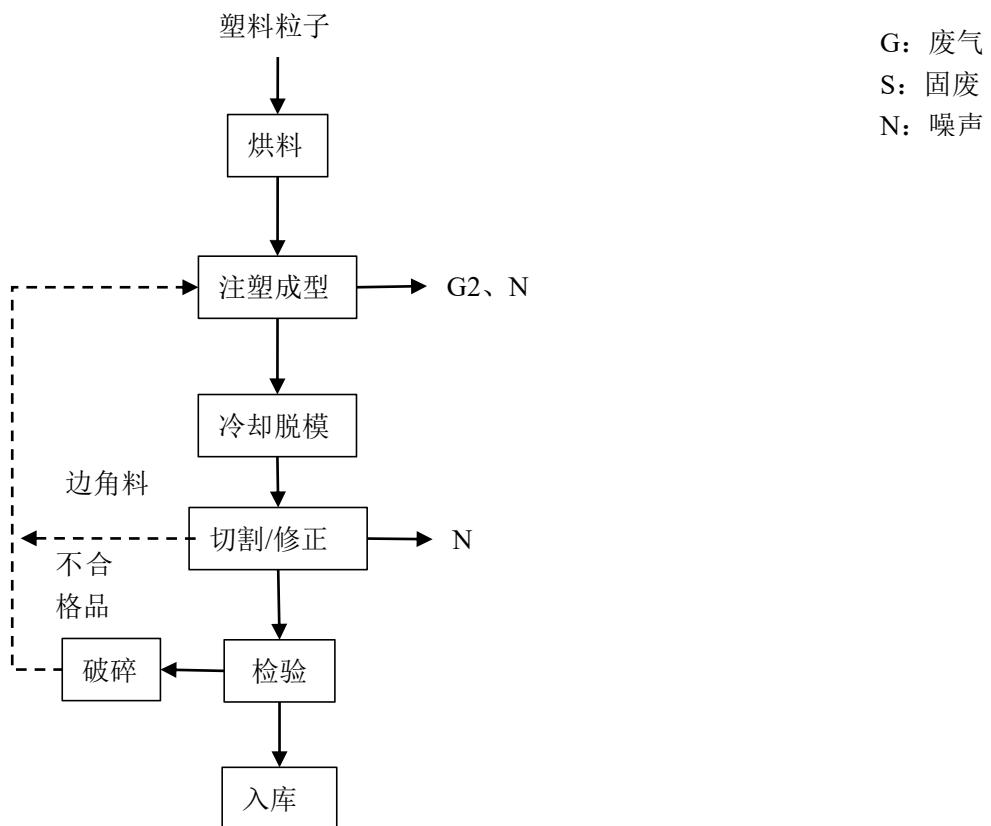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烘料：PC、ABS、PE 塑料粒子称量后（比例：10:1:25）经吸料机和填料机依次加入干燥机内加热干燥去除塑料粒子中水分（加热温度 40-45℃，加热时间 1h），由于烘干温度较低，达不到塑料粒子的加热分解温度且未熔融，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成型：电加热的方式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PC、ABS、PE 粒子加热温度约 200℃左右，加热时间 1-2h），加热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螺杆套筒内，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的作用下，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塑化后的熔融态塑料经多孔滤板沿一定的流道通过机头流入机头配套的成型模具（企业自制），模具适当配合，经过模具注塑塑料制品；注射机加热机筒至模具全程密闭，无熔融塑胶的外溅。因塑料粒子加热温度未达到裂解温度；未产生分解废气，但熔融状态下塑料粒子中未聚合的单体及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且残存在粒子中的有机废气散逸，故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

冷却脱模：自制的模具上有冷却孔，可以通过冷却水（冷却水在冷却塔中循环利用）使模具降温，从而使模具内的熔融塑料成型固化；冷却后，打开模具，成型机上顶出装置将杆顶出，推出塑料制品，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切割/修正：脱模后人工去边或去毛刺，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检验：对塑料制品的尺寸和重量分别使用卡尺和电子称进行检验，并对照图纸和样件检查其结构是否合格，通常合格率在 98% 左右，

破碎：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人工集中加入粉料机后关闭仓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因破碎粒径（7mm）较大且密闭破碎故无粉尘产生。

入库：合格品包装后送入成品仓库。

塑料粒子等原料拆除外包装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S5，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油 S4 和废油桶 S3，废气处理装置吸附后会产生废

	<p>活性炭 S6，油式模温机一年更换一次导热油会产生废导热油 S8，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9。</p> <p>注塑成型作业前先进行模具清理，具体为工作人员用刷子把模具上可能附着的灰尘等物质刷掉，确保模具干净没有灰尘，清扫模具的灰尘微量，本项目不考虑；模具可循环使用，模具清理过程不涉及用水，不涉及清洗剂。</p> <p>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见下表：</p>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生产工序/ 设备	污染物	主要成份	拟采取治理措施
废气	G1	机加工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注塑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1号注塑区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排气筒达标排放；2号注塑区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2#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pH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钢材	外售利用
	S2		废金属屑（含切削油）	钢材、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	废油桶	切削油、润滑油、塑料等	
	S4	机加工、设备维护	废油	切削油、润滑油	
	S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箱、PE袋等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油式模温机使用	废导热油	导热油等	
	S9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验收手续齐全，厂房为空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租赁苏州英维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F、3F 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问题，对本项目的后续入驻不产生影响。</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其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9%，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7%~83.0% 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达标情况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2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 全年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p> <p>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p>						

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回复，如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如判定为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统一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对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相城区省考及以上水质断面共 8 个，分别为 312 国道桥、阳澄湖心、北桥大桥、鹅真塘、浒关上游、中星桥、南消泾桥和新渔桥。2022 年监测结果表明，位于望虞河上的 312 国道桥年均值达到 II 类；位于阳澄中湖的阳澄湖心年均值达到 IV 类，影响阳澄湖心断面水质的主要指标为总磷；位于元和塘上的北桥大桥年均值达到 III 类；位于望虞河上的鹅真塘年均值达到 II 类；位于江南运河上的浒关上游年均值达到 III 类；位于蠡塘河上的中星桥年均值达到 III 类；位于七浦塘上的南消泾桥年均值达到 II 类；位于西塘河上的新渔桥年均值达到 II 类。2022 年，相城区国省考水质断面优三比例为 87.5%，与 2021 年同比持平，水质稳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随后由提升泵排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 米区域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根据《建设项

	<p>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5、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液体原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各区域均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漏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故无需对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p> <h3>6、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h3>1、大气环境</h3>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h3>2、声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3>3、地下水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3>4、生态环境</h3>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h3>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非甲烷总</p>

准 烃、甲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限值，氯苯类、酚类、丙烯腈、二氯甲烷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2表3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2)表2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酚类	15		
甲苯	8		
乙苯	50		
二氯甲烷	50		
氯苯类	20		
单位产品及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0.3kg/t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2表3
甲苯	0.8	
氯苯类	0.1	
丙烯腈	0.15	
酚类	0.02	
二氯甲烷	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限值含义
NMHC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2表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厂区废水排口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标准限值按照《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苏委办发[2018]77号未作规定的项目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级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接管口标准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00
			SS		200
			氨氮		35
			TN		40
			TP		5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B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西、南、北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场地设置; 危险废物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场所设置,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因子:</p> <p>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考核因子: SS;</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 考核因子: 苯乙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p>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消减量</th><th>排放量</th><th>排入外环境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td><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600</td><td>0</td><td>600</td><td>600</td></tr> <tr><td>COD</td><td>0.24</td><td>0</td><td>0.24</td><td>0.018</td></tr> <tr><td>SS</td><td>0.12</td><td>0</td><td>0.12</td><td>0.006</td></tr> <tr><td>NH₃-N</td><td>0.021</td><td>0</td><td>0.021</td><td>0.0009</td></tr> <tr><td>TP</td><td>0.003</td><td>0</td><td>0.003</td><td>0.0002</td></tr> <tr><td>TN</td><td>0.024</td><td>0</td><td>0.024</td><td>0.006</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4	0	0.24	0.018	SS	0.12	0	0.12	0.006	NH ₃ -N	0.021	0	0.021	0.0009	TP	0.003	0	0.003	0.0002	TN	0.024	0	0.024	0.006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4	0	0.24	0.018																																						
		SS	0.12	0	0.12	0.006																																						
		NH ₃ -N	0.021	0	0.021	0.0009																																						
		TP	0.003	0	0.003	0.0002																																						
		TN	0.024	0	0.024	0.00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建议申请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废气</td><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td>VOCs(非甲烷总烃计)</td><td>1.944</td><td>1.76904</td><td>0.17496</td><td>0.17496</td></tr> <tr><td>苯乙烯</td><td>0.013</td><td>0.01183</td><td>0.00117</td><td>0.00117</td></tr> <tr><td>1,3-丁二烯</td><td>0.1374</td><td>0.00091</td><td>0.012366</td><td>0.012366</td></tr> <tr><td>酚类</td><td>0.05</td><td>0.0455</td><td>0.0045</td><td>0.0045</td></tr> <tr><td>氯苯类</td><td>0.1</td><td>0.091</td><td>0.009</td><td>0.009</td></tr> <tr><td>二氯甲烷</td><td>0.03</td><td>0.0273</td><td>0.0027</td><td>0.0027</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	1.944	1.76904	0.17496	0.17496	苯乙烯	0.013	0.01183	0.00117	0.00117	1,3-丁二烯	0.1374	0.00091	0.012366	0.012366	酚类	0.05	0.0455	0.0045	0.0045	氯苯类	0.1	0.091	0.009	0.009	二氯甲烷	0.03	0.0273	0.0027	0.0027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	1.944	1.76904	0.17496	0.17496																																						
		苯乙烯	0.013	0.01183	0.00117	0.00117																																						
		1,3-丁二烯	0.1374	0.00091	0.012366	0.012366																																						
		酚类	0.05	0.0455	0.0045	0.0045																																						
		氯苯类	0.1	0.091	0.009	0.009																																						
		二氯甲烷	0.03	0.0273	0.0027	0.002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td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VOCs(非甲烷总烃计)</td><td>0.206</td><td>0.009</td><td>0.197</td><td>0.197</td></tr> <tr><td>苯乙烯</td><td>0.0013</td><td>0</td><td>0.0013</td><td>0.0013</td></tr> <tr><td>1,3-丁二烯</td><td>0.01374</td><td>0</td><td>0.01374</td><td>0.01374</td></tr> <tr><td>酚类</td><td>0.005</td><td>0</td><td>0.005</td><td>0.005</td></tr> <tr><td>氯苯</td><td>0.01</td><td>0</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206	0.009	0.197	0.197	苯乙烯	0.0013	0	0.0013	0.0013	1,3-丁二烯	0.01374	0	0.01374	0.01374	酚类	0.005	0	0.005	0.005	氯苯	0.01	0	0.01	0.01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206	0.009	0.197	0.197																																							
		苯乙烯	0.0013	0	0.0013			0.0013																																				
		1,3-丁二烯	0.01374	0	0.01374			0.01374																																				
		酚类	0.005	0	0.005			0.005																																				
		氯苯	0.01	0	0.01	0.01																																						

		二氯甲烷	0.003	0	0.003	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	5	0	0	
	危险废物	12.3	12.3	0	0	
	生活垃圾	3.8	3.8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项目地生活污水已接管。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排基本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p>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段	风量 m ³ /h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 工艺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1号 注塑 车间 注塑 成型	1000 0	非甲烷 总烃	16.60 5	0.166	0.9963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90	是	1.6605	0.0166	0.09963	15	0.8	< 40	DA 00 1	一般 排放 口	120.47 7901,3 1.4250 7	
		苯乙烯	0.098	0.001	0.00585					0.0098	0.0001	0.000585							
		1,3-丁 二烯	1.030 5	0.010 305	0.06183					0.10305	0.0010 305	0.006183							
		酚类	0.375	0.004	0.0225					0.0375	0.0004	0.00225							
		氯苯	0.75	0.008	0.045					0.075	0.0008	0.0045							
		二氯甲 烷	0.225	0.002	0.0135					0.0225	0.0002	0.00135							
2号 注塑 车间 注塑 成型	1000 0	非甲烷 总烃	12.55 5	0.126	0.7533					1.2555	0.0126	0.07533		15	0.8	< 40	DA 00 2	一般 排放 口	120.47 7991,3 1.4250 05
		苯乙烯	0.098	0.001	0.00585					0.0098	0.0001	0.000585							
		1,3-丁 二烯	1.030 5	0.010 305	0.06183					0.10305	0.0010 305	0.006183							
		酚类	0.375	0.004	0.0225					0.0375	0.0004	0.00225							
		氯苯	0.75	0.008	0.045					0.075	0.0008	0.0045							
		二氯甲 烷	0.225	0.002	0.0135					0.0225	0.0002	0.00135							

注：工作时间以一年 6000h 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2号厂房1层	注塑成型、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206	0.197	0.0328	47×60	5				
			苯乙烯	0.0013	0.0013	0.00022						
			1,3-丁二烯	0.01374	0.01374	0.00229						
			酚类	0.005	0.005	0.00083						
			氯苯	0.01	0.01	0.00167						
			二氯甲烷	0.003	0.003	0.0005						
注：工作时间以一年 6000h 计。												
(2)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①机加工切削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G1）												
<p>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将使用切削油 2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得知，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则该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 0.01128t/a，本项目机加工全部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切削油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使用过程全程保持在封闭空间，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432t/a。</p>												
②注塑废气（G2）												
<p>本项目注塑温度约 200°C，在加热过程中 ABS、PC、PE 塑料粒子未达到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分解废气但熔融状态下塑料粒子中未聚合的单体及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会散逸。</p>												
<p>本项目 1 号注塑区域 12 台注塑机共使用塑料粒子约 410t/a(其中 ABS 塑料粒子约 10t/a，PC 塑料粒子约 100t/a，PE 塑料粒子约 300t/a)，生产过程中废塑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当原料回用，因此原料的损耗可忽略不计，约生产 410t/a 的产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成型工序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计，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p>												

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和参照《食品用塑料包装中 1,3-丁二烯、丙烯腈、乙苯、苯乙烯的顶空气质联用监测方法》(汪仕韬、夏宝林、殷晶晶、张维益、胡贤伟、赵菲俞晓兰、顾咪，江阴市食品安全检测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公众号 CN109839462A)1,3-丁二烯产物系数为 167.5mg/kg 原料，其中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产生量分别按照 650mg/kg (0.065%)、50mg/kg (0.005%)、167.5mg/kg 计算。ABS 粒子注塑过程中还可能产生少量甲苯、乙苯，甲苯、乙苯是 ABS 生产过程中使用溶剂挥发产生，故粒子使用过程中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考核。另外根据企业承诺项目建成后使用非光气法聚碳酸酯树脂，故 PC 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酚、氯苯、二氯甲烷。根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中数据，聚碳酸酯中酚含量在 34-250ppm 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0.25kg/t 原料；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聚碳酸酯树脂》编制说明，氯苯含量应不超过 500mg/kg，排放系数按照 500mg/kg (0.05%) 计算；根据《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象色谱分析》（乐慧慧、张明华），二氯甲烷含量为 150mg/kg (0.01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107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65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05t/a、1,3-丁二烯 0.0687t/a、酚类产生量为 0.025t/a、氯苯产生量为 0.05t/a、二氯甲烷产生量为 0.015t/a，因丙烯腈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值 0.2mg/m³ 故本环评不做定量考核。该区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 10000m³/h，设计收集率 90%左右，处理效率按 90%计，1#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号注塑区域 10 台注塑机共使用塑料粒子约 310t/a (其中 ABS 塑料粒子约 10t/a，PC 塑料粒子约 100t/a，PE 塑料粒子约 200t/a)，生产过程中废塑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当原料回用，因此原料的损耗可忽略不计，约生产 310t/a 的产品，因 2 号车间塑料粒子与 1 号车间塑料粒子使用类别相同，产排污依据相同，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837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65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05t/a，酚类产生量为 0.025t/a，氯苯产生量为 0.05t/a，二氯甲烷产生量为 0.015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 10000m³/h，设计收集率 90%左右，

处理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的尾气经 2#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年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 0.17496t/a，年产汽车零部件量 720t，经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3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执行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丙烯腈、二氯甲烷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4)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设施故障或失效	非甲烷总烃	16.605	0.166	0.5	1	0.083	加强人工巡查，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
		苯乙烯	0.098	0.001			0.0005	
		1,3-丁二烯	1.0305	0.010305			0.0515	
		酚类	0.375	0.004			0.002	
		氯苯	0.75	0.008			0.004	
		二氯甲烷	0.225	0.002			0.001	
DA002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设施故障或失效	非甲烷总烃	12.555	0.126	0.5	1	0.063	加强人工巡查，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
		苯乙烯	0.098	0.001			0.0005	
		1,3-丁二烯	1.0305	0.010305			0.0515	
		酚类	0.375	0.004			0.002	
		氯苯	0.75	0.008			0.004	
		二氯甲烷	0.225	0.002			0.00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较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增大，但未超过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积极应对：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a. 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

的净化能力；

c. 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建立台账；

d.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

（5）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治理设施

1、2号注塑区域，对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工艺相同，各车间分别收集、分别处理、分别排放，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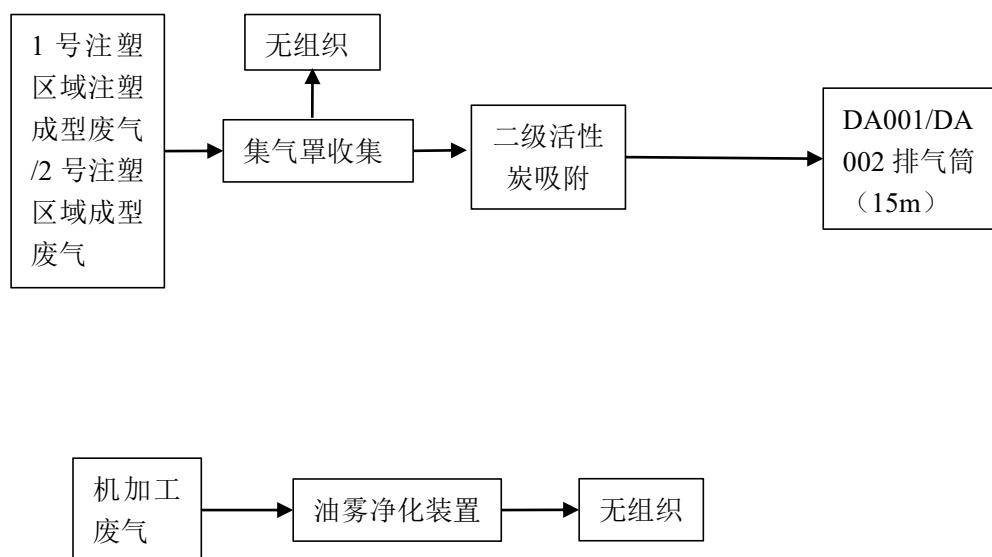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1号注塑区域注塑成型废气、2号注塑区域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 捕集率及风量说明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注塑设备物料加热熔融过程在密闭空间工作同时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保持车间微负压，减少废气外泄，收集效率按90%计。机加工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工作，油雾通过机加工设备的吸风口经密闭管道进入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收集效率按90%计。

废气捕集率：

本项目在注塑产气处安装集气罩（尺寸约为 0.4m*0.4m），集气罩与注塑机出料口距离较近(约为 0.16m),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90%，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注塑机所需的风量。

$$Q=3600 * (10X^2+F) * V_x$$

式中：

Q—排气量， m³/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个取 0.16m²）；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604.8m³/h。

A、1号注塑区域注塑机风量计算

本项目 1 号车间共有 12 台注塑机，所需总风量约 7258m³/h，考虑到风机风量的折损，故设计总风量为 10000m³/h，可满足本项目 1 号注塑区域注塑机所需风量的需求。

B、2号注塑区域机风量计算

本项目 2 号车间共有 10 台注塑机，所需总风量约 6048m³/h，考虑到风机风量的折损，故设计总风量为 10000m³/h，可满足本项目 2 号注塑区域机所需风量的需求。

③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油雾净化器：根据静电沉积的核心原理，通过下列三个阶段来达到净化的目的。均流段：油烟气经过进风口导入，在流段内被平均分布至预处理和电场，保证了油烟气流平稳。预处理：预处理段采用了多目不锈钢丝网。具有很强的油烟吸附能力。在这个处理过程中气流的大部分颗粒因惯性作用与预处理丝网碰撞而被吸附过滤，使流出预处理段后的油雾粒子浓度大大降低。同时预处理段具有自动沥油特性，不堵塞，使杂质在预处理

段中能被截留，且有一定的防火功能，从而保证了电场正常工作。高压静电段：经过预处理后的油烟浓度明显降低，油雾气中的小颗粒油雾滴、油气、有机物在高强度的高压静电场中被电离、分解、吸附、炭化，故设备具有极高的油雾去除效率。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活性炭材料中存在大量肉眼不可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在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000m²，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本项目按照 90%核算处理效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指标	参数	指标	参数
单个装置尺寸规格	2000×1500×2500m m	设备材质	碳钢
碳层厚度	400mm	活性炭规格	3.5-4mm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空塔流速	<0.6m/s
填充活性炭比表面积	835m ² /g	单个活性炭填量	400kg
活性炭碘值	>800mg/g	设备阻力	≤800Pa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指标	参数	指标	参数
单个装置尺寸规格	2000×1500×2500m m	设备材质	碳钢
碳层厚度	400mm	活性炭规格	3.5-4mm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空塔流速	<0.6m/s
填充活性炭比表面积	835m ² /g	单个活性炭填量	400kg
活性炭碘值	>800mg/g	设备阻力	≤800Pa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7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
1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气体流速<0.6m/s	符合
2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符合

	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理。	
3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	符合
4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定期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	符合
5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6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低于 40℃。	符合
7	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治理设备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符合
8	治理设备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符合
9	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建议企业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的要求。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 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8 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计风量：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设备质量：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	符合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3	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0.6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		符合
4	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应低于 40°C，废气颗粒物含量应低于 1mg/m³，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温度为 30°C。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		符合
5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比表面积大于 850m²/g。		符合
6	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本项目按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10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400kg，总装填量为 800kg，动态吸附量 S 取 10%，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约 15mg/m³，

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24h/d , 年工作 250 天。综上,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 约为 22 天, 年更换 12 次。

本项目 2#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400kg , 总装填量为 800kg , 动态吸附量 S 取 10%,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约 11.3mg/m^3 , 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24h/d , 综上,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 约为 29 天。年更换 9 次具体更换频次, 可根据生产工况进行调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 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①根据对照《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 本项目所采用的二级活性炭治理工艺为国内低浓度 VOCs 常用治理技术;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

③综上,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判定：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忽略非定量考虑的，余下各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1	二氯甲烷	0.0005	0.0009	0.556
2	1,3-丁二烯	0.00229	0.0135	0.17
3	酚类	0.00083	0.01	0.083
4	苯乙烯	0.00022	0.01	0.022
5	氯苯类	0.00167	0.1	0.0167
6	非甲烷总烃	0.0328	2	0.0164

注：苯乙烯质量标准参考大气导则附录 D 中 1h 平均限值，1,3-丁二烯质量标准来源于英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年平均值 0.00225mg/m³*6 倍，酚类质量标准来源于苏联（G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污染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0.1mg/m³，二氯甲烷质量标准来源于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年平均 0.00015mg/m³*6 倍。

二氯甲烷与 1,3-丁二烯等标排放量比值计算： $(0.556-0.17) \div 0.556 \times 100\% \approx 69\%$ ，因二氯甲烷与 1,3-丁二烯最大差值大于 10% 故二氯甲烷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 GB/T39499-2020 确定 A、B、C、D 参数，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 名称	污染 物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等标排放 量	A	B	C	D	r (m)	L
生产车间	二氯 甲烷	0.556	470	0.02 1	1.85	0.84	31.92	0.02 50 米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

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本项目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氯苯类、二氯甲烷、1,3-丁二烯、酚类等污染物具有异味。

1) 异味主要危害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苯肼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丧失、嗅觉疲劳等障碍。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异味影响分析根据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12 臭气强度等级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度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度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2) 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车间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 0 级，基本无气味。异味是伴随着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而存在。

本项目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减轻异味气体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废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厂界臭气浓度会迅速降低，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及学校等，因此项目恶臭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住户影响不大。

2、废水

2.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预计有职工人数30人，生活用水按100L/人·d计，年工作25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75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0t/a。

(2) 水式模温机

本项目水式模温机需要用水，年用水5t/a，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冷却塔用排水

本项目冷却脱模工序需要冷却水间接冷却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设置冷却塔2台，单台冷却塔循环量为60t/h，冷却塔年工作时间6000h，则循环水量为360000t/a，年蒸发损耗系数以1%计，则单台冷却塔损耗水量为3600t/a。本项目2台冷却塔共循环水量720000t/a，共损耗水量7200t/a，年补充自来水7200t/a。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600t/a	COD	400	0.24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24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2		200	0.12	
	NH ₃ -N	35	0.021		35	0.021	
	TP	5	0.003		5	0.003	
	TN	40	0.024		40	0.024	

表 4-1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 D、 SS、 NH ₃ -N、 TP、 TN	□直 接排 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 接排 放	苏州市相 润排水管 理有限公 司（城 西污 水处 理厂）	间断 排 放， 流量 不稳 定且 无规 律，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	/	/	D W 0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地理坐 标	废水 排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标准 浓度 限值 mg/L
DW001	120.47 7903,3 1.4260 7	0.059 76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	苏州市相 润排水管 理有限公 司（城 西污 水处 理厂）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6-9 30 10 10 1.5 (3) 0.3

2.2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厂概况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桥街道黄蠡路北、永方路西，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3.568hm²（合 204 亩）。污水处理厂总规划污水处理量为 12 万 m³/d，分期建设实施，其中一期污水

处理量为 4 万 m³/d，已于 2012 年投入使用，目前运营良好；二期规划污水处理量为 8 万 m³/d，目前已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选用的处理工艺为“旋流沉砂池+AAO+V 型滤池+UV 消毒”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及尾水排放可稳定达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级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排入沈思桥河。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目前，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2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97.6t/a（约 2.4t/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水质：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直接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即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管网建设：目前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直接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SS、NH ₃ -N、 TP、TN	一年一次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CNC、粉料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衰减后，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很小，且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规定，本项目噪声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噪声评价的主要内容为评价厂界噪声是否达到相应标准。

表 4-1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34	23	1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间、夜间
2	2#风机	10	23	1		
3	空压机	16	40	1		
4	1#水塔	12	60	1		
5	2#水塔	18	60	1		

注：以 2 号厂房西南角（经度 $120^{\circ} 28' 408''$ ，纬度 $31^{\circ} 25' 29.892''$ ）为空间坐标原点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放电机	75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20	50	1	6	59	昼间、夜间	25	34	1m
CNC	80		29	40	1	3	71		25	46	1m
数控线切割	85		30	13	1	4	73		25	48	1m
三河火花机	80		35	30	1	2	68		25	43	1m
精雕机	75		14	43	1	3	65		25	40	1m
磨床	75		32	25	1	2	69		25	44	1m
双头放电机	75		10	2	1	4	63		25	38	1m
翻转机	70		3	3	1	6	55		25	30	1m

丰铁立式注塑机	80		20	2	1	3	70		25	45	1m
永进机床	80		6	55	1	5	66		25	41	1m
海天卧式注塑机	80		28	18	1	7	63		25	38	1m
快捷铣床	80		20	5	1	3	70		25	45	1m
干燥机	80		13	5	1	2	74		25	49	1m
填料机	75		15	5	1	2	69		25	44	1m
吸料机	75		20	5	1	3	65		25	40	1m
水式模温机	80		2	30	1	2	74		25	49	1m
油式模温机	80		2	25	1	5	66		25	41	1m
震雄卧式注塑机	80		13	18	1	6	64		25	39	1m
粉料机	75		35	10	1	4	63		25	38	1m

3.2 声环境预测与评价

声环境预测与评价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70-85dB（A）；

噪声源室内、室外均有分布；

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电源处理；

预测内容：

本项目 50m 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厂界的贡献值。

预测方法：

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 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1、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预测点声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_0)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L_{p(r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点声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a.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对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33.8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32.7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38.4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34.6	65	55

经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含切削油）、废油桶、废油、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

②废金属屑（含切削油）：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切削油的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t/a。

③废油桶：本项目切削油、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3t/a。

④废油：本项目油雾净化装置收集会产生废油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4t/a。

⑤废导热油：本项目油式模温机更换导热油会产生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2t/a。

⑥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拆除塑料粒子包装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

⑦废活性炭：本项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非甲烷总烃 1.7496t/a，根据计算得出 1#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次数为 12 次；2#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次数为 9 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10.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项目共计员工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d·人，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8t，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2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钢材	3	√	/	《固体废物鉴
2	废金属屑（含切削油）	机加工	固	钢材、切削油	1	√	/	

	(削油)							
3	废油桶	切削油使用	固	切削油、润滑油、塑料等	0.3	√	/	别标准 通则》
4	废油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	液	切削油	0.4	√	/	
5	废导热油	模温机使用	液	导热油	0.2	√	/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袋、纸箱等	2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0.4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8	√	/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	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59	900-099-S59	3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袋、纸箱		/	SW59	900-099-S59	2
3	废金属屑(含切削油)		机加工	固	钢材、切削油		T/In	HW49	900-041-49	1
4	废油桶		切削油、润滑油使用	固	切削油、润滑油、塑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0.3
5	废油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设备维护	液	切削油、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4
6	废导热油		模温机使用	液	导热油		T/I	HW08	900-249-08	0.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0.4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64	900-099-S64	3.8

表 4-2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900-099-S59	3	外售利用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99-S59			
3	废金属屑(含切削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切削油、润滑油使	900-041-49			

			用				
5	废油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设备维护 模温机使用 废气处理	900-271-08	0.4			
6	废导热油		900-249-08	0.2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4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 4	3.8	环卫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	

(2) 固体废物贮存情况及其分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相关要求，无危险废物混入，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并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险废物

①固体废物包装、收集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包装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②危险废物运输环境影响

项目危废运输易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固态危废，运输车辆沿途将对周围的居民带来一定的异味，夜间运输噪声可能会影响居民正常休息。因此，运输过程必须要引起建设单位的足够重视，改进车辆的密封性能，并注意检查、维护运输车辆，对有渗漏的车辆必须强制淘汰，同时应调整

好运输的时间尽可能集中，避免夜间运输，以保护环境和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基于以上要求，对运输路线进行如下规划：

I、废物运输线路以项目地理位置、危废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量、运输时间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废物运输车安排专人执行，使运输服务标准化。

II、在规划线路上，事先调查各产生单位的地理环境状况、交通、街道路线情况，同一区域的产生单位同类工业废物规划在同一车次执行清运。

运输过程噪声影响分析：运输车噪声源约为 85dB(A)，经计算在道路两侧无任何障碍的情况下，道路两侧 6m 以外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 69dB(A)，即在进厂道路两侧 6m 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昼间交通干线两侧等效连续声级低于 70dB(A)的要求，但超过夜间噪声标准 55dB(A)；在距公路 30 米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 55dB(A)，可见在进厂道路两侧 30m 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声级低于 55dB(A)的标准值。道路两侧 30m 内办公、生活居住场所会受到运输车噪声的影响。

沿途废水影响分析：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运输车的废物泄漏问题，对运输车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是若运输车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危废承运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I、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II、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

III、优化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尽可能避开居住区、学校敏感区，确需路过的，必须严格控制、缩短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

IV、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

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V、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VI、避免夜间运输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VII、对运输车辆注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运输车辆的跟踪监管；建立运输车辆的信息管理库，实现计量管理和运输的信息反馈制度。

VII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须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X、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车辆所载危险废物须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I、固废分类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分别设置库房和贮存场地。

II、危险固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全封闭设计，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10^{-7}\text{cm/s}$ 。

III、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止废液泄漏使污染范围扩大；固体废物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减少堆放、贮存过程中的异味产生，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危废堆放、贮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I、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性固废则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II、厂内暂堆场影响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

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实现了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应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从产生源头起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应分别设置存贮设施或场所，不可以和危险固体废物混合收集或存放，也不可将一般工业固废等混入危险废物中。

I、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安全贮存要求：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综合利用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根据其特性和利用价值，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

II、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拟于厂区设置2座危废仓库面积分别为10m²，用于暂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拟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III、危废仓库设置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代码	贮存方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量(t)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号危废仓库 (10m ²)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厂区北侧	10m ²	0.2	15t	半年
	废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0.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0.1		
	废金属屑(含切削油)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5		
2号危废仓库 (10m ²)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10m ²	6		

危废仓库最大贮存量共为 15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3t/a，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因此，危废仓库能满足贮存要求。

IV、危废仓库规范设置要求：

A、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B、液体危废储存区周围可设置盘/围堰，用于对可能泄漏的液体危废进行收集。

C、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D、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不得存放

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E、根据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标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

F、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V、合理处置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源头上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进行合理的收集和暂存，并合理安排时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表 4-25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序号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均为独立的库房，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牌和标签等，设置防爆灯等照明设施，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通讯采用私人手机和办公座机。
2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危废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分区暂存，液态危险废物均桶装加盖后放在防渗漏托盘上，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为独立的库房，具备防雨、防水、防雷、防扬尘的功能。
3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清洗废液采取密闭桶装贮存后，不排放有毒气体。危废暂存间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	

		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6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扩散的危险废物全部采用桶装加盖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扩散，危废仓库加强通风。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应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应对危废仓库的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按照相关要求在厂房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对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

物，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5、地下水和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即污染源为危废仓库、液体原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污染物类型为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污染途径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和其他。

本项目不存在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使用的切削油、润滑油均采用桶密封包装，且都置于防泄漏托盘内，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均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危废仓库中，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废气污染源在设计中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和有效治理措施，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排放均能达标。

本项目各区域均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防漏措施，废气污染源在设计中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和有效治理措施，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排放均能达标。因此，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

(2) 地下水、土壤采取的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废液）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供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液体原料仓库、机加工车间。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

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③另外，项目必须强化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作好隐蔽工程记录。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相关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根据导则附录 B,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统计如下。

表 4-2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frac{q_i}{Q_i}$
1	废油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2	废金属屑	储存的危险废物	0.5	50	0.01
2	废油桶	储存的危险废物	0.2	50	0.004
3	废活性炭	储存的危险废物	6	50	0.12
4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5	切削油	油类物质	0.5	2500	0.0002
合计					0.13436

注: 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

经分析可知, 本项目 $Q=0.13436$, 小于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评价工作做简单分析。

②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7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 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 径	可能受影 响的环境 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2号 生产 厂房 1F	切削 油、润 滑油	危险物质泄漏; 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物料和 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物 扩散影响大 气环境、消防 废水进入地 表水。	周边居 民、地表 水、地下 水、土壤 等。
贮存 单元	危废 仓库	废油、 废活性 炭	危险物质泄漏; 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物料和 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物 扩散影响大 气环境、消防 废水进入地 表水。	
	液体 原料 仓库	切削 油、润 滑油	危险物质泄漏; 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物料和 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物 扩散影响大 气环境、消防 废水进入地 表水。	
环保 工程	废气 处理 设施	废气处 理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 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 遇	突发性泄漏 和火灾事故 泄漏、伴生和	

			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2) 典型事故情形

①泄漏事故

1. 润滑油、切削油等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可能引起爆炸、火灾，甚至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污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短时间废气排放浓度增高。

2. 废油、废金属屑（含切削油）等如不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包装，在储存、搬运等过程中若发生破损导致泄漏，运输途中及危废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泄漏物漫流或经由裂隙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会污染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②次生/伴生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储存的润滑油、切削油等泄漏，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因此，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的意外泄漏，遇到激发能源，有发生火灾的危险。活性炭吸附装置若遇明火可能燃烧爆炸的风险。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也

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

(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设立应急救援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疏散警戒组等专业救援队伍。

2.配备相关应急物资。

3.生产车间事故预防措施杜绝外来自着火源；

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建立检修、动火等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

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

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

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4. 仓储预防措施

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会及时处理。

5. 环保设施事故预防措施

危废仓库事故预防措施：

①设立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

②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标明危废种类、数量，并且按照仓库堆放要求分类存放。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①公司涉及的各项仪表、检测装置定期维保，建立有相关台账；

②公司在车间、各仓库等区域内已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及消火栓；

③制作各部门安全出口路线图、公司平面图，制定紧急事件疏散预案；

④车间内设置安全通道；

6. 监控措施：厂内各处安装有监控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

7. 水环境风险防控截留措施：企业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

	废包装桶和废油密闭贮存且下方设有防泄漏托盘。		
8.	雨水污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污水排口、雨水排口，雨水排口安装阀门，由专人负责。		
9.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公司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满足企业发生应急事故时的收集要求。		
10.	厂内危废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要求建设。		
11.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均设有防腐防渗措施。		
12.	生产过程防控措施 设备、管线布置根据工艺流程需要，并考虑操作、检维修、消防及安全卫生等需要进行布置。生产车间室内外均设置了灭火器、消火栓。一旦生产车间周围发生火灾，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防止火势变大而引发车间内易燃物质的爆炸，造成大范围的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生产车间设置疏散通道，并安装疏散指示标志。		
(4) 应急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表 4-28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序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号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运行过程中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属生态环境局备案。	相符
2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且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5)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验收时，须检查环评指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否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Q<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 2 号厂房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切削油暂存于原料仓库中，废油、废油桶、废金属屑（含切削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中，机加工工序使用的切削油暂存于机加工设备油箱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污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p> <p>②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③废气处理设施若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p> <p>④润滑油、切削油、废润滑油在储存、搬运等过程中包装桶发生破损或因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倾倒发生泄漏事故，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未做防渗措施会导致润滑油、切削油、废润滑油通过漫流等方式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通过下渗等方式污染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辅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危废仓库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远离火种、热源，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p> <p>④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 在雨水总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可在第一时间将废水控制在厂区内；</p> <p>b 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15米的1#排气筒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15米的2#排气筒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丙烯腈、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市政管网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废液）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p> <p>(2) 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液体原料仓库、机加工车间）、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辅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危废仓库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远离火种、热源，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p> <p>④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在雨水总排口装有应急切断阀门，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可在第一时间将废水控制在厂区；</p> <p>b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2、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p>

法》（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设置危废标识牌；

3、排污许可证申领，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应急预案，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5、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

6、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7、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 1、项目位置图
- 2、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3、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1F）
- 4、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3F）
- 5、大运河建成区范围图
- 6、项目区域总体规划图
- 7、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示意图（调整后）
- 8、项目与望亭镇太湖及望虞河退线位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备案证
- 3、登记信息表
- 4、法人身份证件
- 5、租赁合同
- 6、不动产权证
- 7、环评合同
- 8、原料采购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17496	0	0.17496	0.17496
	苯乙烯	0	0	0	0.00117	0	0.00117	0.00117
	1,3-丁二烯	0	0	0	0.012366	0	0.012366	0.012366
	酚类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氯苯类	0	0	0	0.009	0	0.009	0.009
	二氯甲烷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197	0	0.197	0.197
	苯乙烯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1,3-丁二烯	0	0	0	0.01374	0	0.01374	0.01374
	酚类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氯苯类	0	0	0	0.01	0	0.01	0.01
	二氯甲烷	0	0	0	0.003		0.003	0.00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00	0	600	600
	COD	0	0	0	0.24	0	0.24	0.24
	SS	0	0	0	0.12	0	0.12	0.12
	NH3-N	0	0	0	0.021	0	0.021	0.021
	TP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	0	0.024	0	0.024	0.0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	0	0	5	0	5	5
危险废物	/	0	0	0	12.3	0	12.3	12.3
生活垃圾	/	0	0	0	3.8	0	3.8	3.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